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二、債權登記日和付息日

1、債權登記日：2015 年 3 月 10 日

2、付息日：2015 年 3 月 11 日

三、付息對象

本次付息的對象為截至債權登記日即2015 年 3 月 10日上午 證券交易所收市後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稱「中證登記分公司」）登記在冊的全體「12哈電01」公司債券持有人。

以上內容見本公司於2015 年 3 月 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債券「12哈電01」2015 年付息的公告》。

承董事命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高旭光

中國，哈爾濱
二零一五 年 三 月 四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：吳偉 先生、張英健先生、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：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：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。